

国道 241 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1 月

国道 241 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与日期.....	4
3.2 公示方式及期限.....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从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近年来，山西省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深入分析研究交通运输发展形势需求。对标国家规划、对标发达省份，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服务支撑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为重点，努力以高质量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编制完成了《山西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此基础上，又启动了《山西中部城市群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和太忻经济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服务支撑“一群两区三圈”区域发展布局 and 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将重点实施畅通公路工程、旅游公路工程、平安公路工程、智慧公路工程、绿色公路工程五大工程，推动国省道网高质量发展。

普通国道省道重点实施一级公路联网、城市过境改造、瓶颈路段改造等工程，新建普通国省道 5100 公里。到“十四五”末，全省普通国省道通车里程将突破 1.9 万公里。

G241 线山西境内起自右玉县，经山阴县、平鲁区、朔城区、宁武县、静乐县、古交市、文水县、平遥县、沁源县、安泽县、宁武县、翼城县、绛县、闻喜县、垣曲县，继而进入河南省，由北向南贯穿山西省，全长 869 公里。G241 线宁武境内全长 81.267 公里，是山西省干线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宁武县沟通朔州市和静乐县的重要交通枢纽，对整个山西省的交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G241 线宁武境内桩号为 K226+346-K307+613，全长 81.267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 40-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12/16/23 米（K234+740-K237+340 为 S40 灵河高速宁武县城连接线，2016 年完工，路基宽度 23.0 米）。G241 线是宁武县境内的主要公路，目前国道穿城而过产生两个问题：一是城区段交通混行严重，本地车辆、运煤车辆及外地旅游车辆均从县城穿过，既降低道路服务水平和空气质量又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影响了宁武县城的整体形象；二是通行能力不足，现状 G241 线总体等级水平偏低，拥堵严重，不能适应宁武县交通量快速增长的需要。宁武县县城的整体规划和发展受到 G241 线的制约和影响。为了解决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问题，保证宁武县县城的整体规划和发展，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国省干线公路高质量发展，结合本项目为《山西省省道网规划 I（2021-2035

年)》“8 纵 16 横多联”的普通干线公路布局“第五纵(右玉杀虎口-垣曲西滩)”中的组成部分,宁武县人民政府计划对 G241 线宁武县城过境段进行改线。

受建设单位宁武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通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国道 241 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晋发改审批发【2024】88 号文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211-140925-89-01-620920。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委托山西晋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宁武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对拟建项目基本情况予以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宁武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上、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点以及报纸发布了本项目的第二次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符合要求。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进行,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国道 241 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道 241 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项目

建设单位: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起点位于忻州市宁武县凤凰镇马家湾村北,设平交口接既有国道 241,路线向南经凤凰镇麻峪村,在凤凰镇庄子上村附近以桥梁形式上跨宁岢铁路

隧道、朔黄铁路隧道和宁静铁路隧道，向南经凤凰镇周家堡村、姜庄村，终点位于忻州市宁武县余庄乡坝上村，顺接既有国道 241。路线全长约 13.6 公里，设桥梁 2268 米/8 座，涵洞 28 道，平面交叉 7 处。

技术标准采用情况：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执行。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4745 万元。资金来源：由宁武县人民政府筹措并争取上级补助。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凤凰大街 0635 号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15525665839

邮箱号：2417549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山西晋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4 号 26 幢 20 层 2001、2002、2003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234036669

邮箱号：205267785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xz.sxzwfw.gov.cn/ningwuxian/govservice/content?id=efb023cdd14449a684ba620728723b99>，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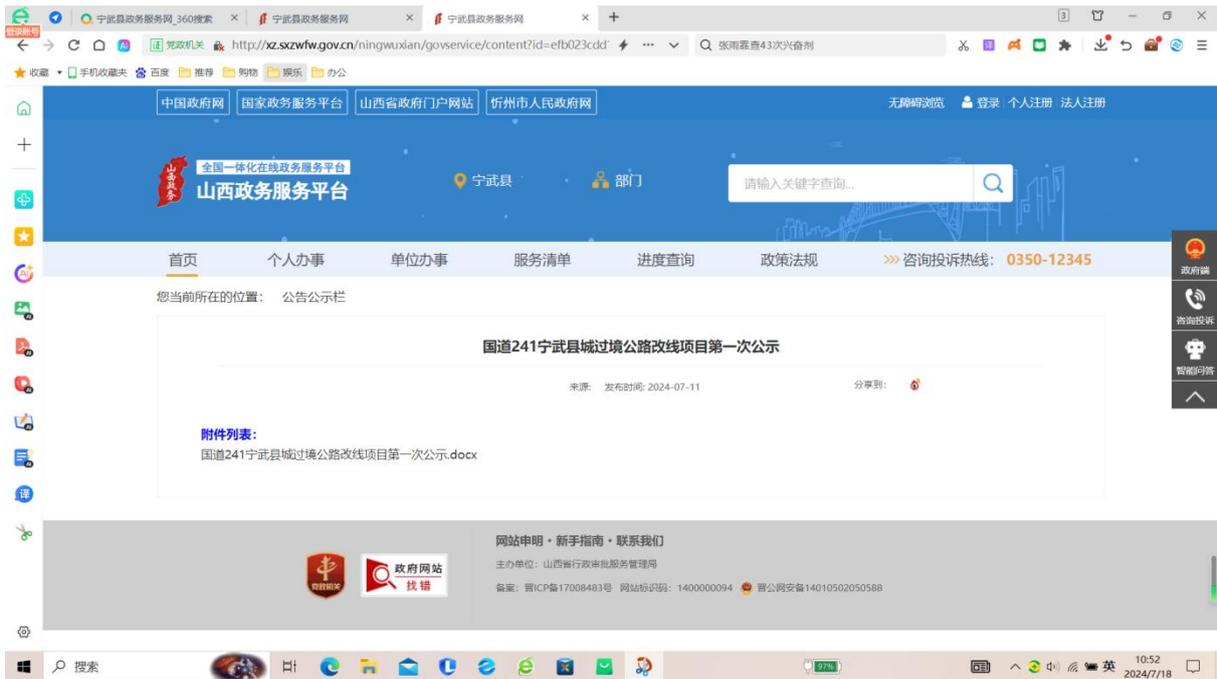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与日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点以及报纸发布了本项目的第二次环评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国道 241 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5v2m6SKgZb-kXY3QJc2fA>

提取码: eh73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与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翟工, 15525665839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张工, 13934430317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主要为周边受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 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 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方式, 在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或采取其他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 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与建议。

建设单位: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 翟工, 15525665839, 邮箱: 24175492@qq.com

联系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凤凰大街 0635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及期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点以及报纸发布了本项目的第二次环评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10 个工作日)。

3.2.1 网络公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我单位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二次公示工作, 公布了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提出意见

的方式途径，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xz.sxzwfw.gov.cn/ningwuxian/govservice/content?id=310a97f84aab4ec190258b4a](http://xz.sxzwfw.gov.cn/ningwuxian/govservice/content?id=310a97f84aab4ec190258b4a1fb81318)

1fb81318，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截图照片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后，在其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山西科技报》（总第 7751 期）和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山西科技报》（总第 7756 期）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的截图见图 3、图 4。

3.2.3 张贴海报

2024 年 10 月 14 日，我单位同步在坝上村、姜庄村、周家堡村、胭脂村、宁武县高级中学、庄只上村等处各处张贴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上村庄均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选取的地点合理。现场张贴情况如下：



图 5 周边居民点张贴公告照片（第二次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本查阅场所设置在宁武县交通运输局内，即宁武县凤凰大街

0635 号，宁武县交通运输局四楼办公区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采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未采纳的意见。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报批前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7 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国道 241 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充分了解并吸纳了该工程环境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国道 241 宁武县城过境公路改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宁武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